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陸勤

代 理 人 陸昀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陸勤不慎遺失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其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遺失而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並聲請本院於114年6月19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同年7月2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股票掛失通知函、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民事裁定、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職權調取之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43號卷及本院卷附資料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認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6 書記官 董士熙

07 附表：
08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63-8	1	1,000股
2	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65-1	1	1,000股
3	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67-5	1	1,000股
4	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87-NE-719-0	1	10,000股
5	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87-NE-721-8	1	10,000股
6	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87-NE-723-1	1	10,000股
7	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64-0	1	1,000股
8	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66-3	1	1,000股
9	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168-7	1	1,000股
10	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87-NE-720-6	1	10,000股
11	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87-NE-722-0	1	10,000股
12	富優技研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33-3	1	500股
			12	56,500股